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於北京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22層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036,389,000股，包括4,696,360,000股內資股及3,340,029,000股H股。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截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96,36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8.44%。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東北電力有限公司在普通決議案1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其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1放棄投票。除此以外，沒有任何人士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2,247,023,530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60612%。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賈彥兵先生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以下決議案： 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與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的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247,023,530 (100%)	0 (0%)	0

附註：在計算議案投票結果時，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僅包括「贊成」票和「反對」票。「放棄」票不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彥兵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賈彥兵先生和孫勁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張小亮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